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026年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026年第二批）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2

标段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2-1

采购人: 唐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026年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2

2、项目名称：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026年第二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总金额：1元

项目最高限价：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1	唐财采购竞争性 磋商-2026-12-1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财政专户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 务项目（2026年第二批）	1	1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开展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服务期限：一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的银行年度报告或经审核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响应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凤山路中段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7-68935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16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165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开展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定期存款 3000 万元整。

二、项目要求

(1) 采购内容：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开展唐河县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 服务期限：一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服务标准

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一) 开具划款凭证。唐河县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二) 送达存款证明。成交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有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唐河县财政局。

(三) 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日，成交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 11: 00 前分别划回唐河县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 年第 期 唐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 ”，利息划回附言为“ 年第 期 唐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因成交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唐河县财政局指定账户的成交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以利率报价为准。</u>
项目预算	无预算金额，以利率报价为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p>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p>
付款方式	以双方协商为准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注: 同一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中两个标段,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的标段。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元。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唐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

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存款利率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

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等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

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的银行年度报告或经审核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p>

		<p>(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 盖公章）；</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 (2016) 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 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的证 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 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 公告一并公示。</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信息为准，过期更 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 息必须与响应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 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 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 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质量、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仹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存款利率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利率和小写利率不一致的，以大写利率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利率最高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细化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存款利率 (30分)	1、存款利率	存款利率	30	各银行投标执行利率标准,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满分3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1分。排名相同的,按同档计分。(银行报价利率)
贡献度 (47分)	2. 支持经济发展建设	2. 1 支持政府贷款余额	10	以参与银行2025年底在符合财库[2013]4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贷款余额作为评分依据。第一名得满分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排名相同的,按同档计分。无贷款余额不得分(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2 贷款增长率	5	以参与银行在符合财库[2013]4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按2025年度较2024年底的贷款增长率作为评分依据。按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备注:若增长率低于-20%,此项指标得0分)(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3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	以参与银行2025年底在符合财库[2013]4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作为评分依据。按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4 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	5	以参与银行2025年底较2024年底在符合财库[2013]4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作为评分依据。按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备注:若增长率低于-20%,此项指标得0分)(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5 纳税总额	5	以参与银行2025年底在符合财库[2013]46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纳税额度总额作为评分依据。按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6 纳税增长 率	5	以参与银行 2025 年底较 2024 年底在符合财库[2013]46 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纳税额度增长率作为评分依据。按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5 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备注:若增长率低于-20%，此项指标得 0 分) (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7 存贷比	4	以参与银行 2025 年底在符合财库[2013]46 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存贷款比数据作为评分依据。按递减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 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5 分。排名相同，按同档计分 (以金融监管局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2. 8 总资产 规模	4	根据参与银行总行经审计的最近年度的总资产计算，按照总资产规模排名： 资产大于 5000 亿元（含）得 4 分, 2000 亿元（含）-5000 亿元得 3 分, 1000 亿元（含）-2000 亿元得 2 分, 1000 亿以下得 1 分。（根据参与银行提供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没有提供不得分）
		2. 9 不良贷 款率	4	根据 2025 年度末在符合财库[2013]46 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拟开户区域内不良贷款率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打分： 不良贷款率小于 0.5% 得 4 分； 不良贷款率为 0.5%（含）-1.5% 得 3 分； 不良贷款率为 1.5%（含）-2% 得 2 分； 不良贷款率为 2%（含）-3% 得 1 分； 不良贷款率超过 3%（含）的此项不得分； (需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 没有提供不得分。
配合度 (8 分)	3. 金 融部 门配 合度	3. 1 配合基 金使用和 管理部门 工作	4	以参与银行配合基金使用和管理部门工作配合度，政府合作成效，便民服务程度方面进行打分。 配合内容详尽性、配合合理性较高、操作可行性好得 4 分； 配合内容基本详尽性、配合合理性一般，操作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配合内容不够详尽性、配合合理性较差，操作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 0 分。
	3.2 服务网点 配置规模	4	以参与银行在拟开户区域内服务网点数量进行打分。 网点配置 10 个以上的得 4 分； 网点配置 4-9 个的得 3.5 分； 网点配置 1-3 个的得 3 分； 没有网点配置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 案及承诺 (13 分)	4.1 服务方 案	4	根据银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储户风 险控制、便民程度、特色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方案及以往财政 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服务方案内容详尽、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很好的合理性、可 行性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尽、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合 理性，可行性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尽、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具有基本的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尽、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差、合理性、可 行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 0 分。
	4.2 内控 水平	6	4.2.1 有内部控制措施（制度框架、风险监控、合规文化建 设等方面），并得到良好执行。 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执行度的得 3 分； 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具有较强的执行度的得 2 分； 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度较差、执行度不够理想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4.2.2 参与银行 2025 年度未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事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处罚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以金融监管局 出具相关资料为准）

		4.3 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及措施。（3分） 3 承诺内容详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好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详尽、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承诺内容不够详尽、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5. 信用评价	5.1 信用评价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出之后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tan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在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以上五项的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等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zfcg.henan.gov.cn/hena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并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具体列明服务内容、范围、技术标准等，可附《服务需求清单》作为附件）

1.2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服务起始日期：_____至_____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导致期限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__日内支付__%;

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__%;

质保金（如有）：__%于质保期届满后__日内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3.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3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资料、场地等）。

乙方：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

5.5 配备专业团队并报甲方备案；

5.6 每月__日前提交服务进度报告；

5.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日按合同金额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同期 LPR 利率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双方对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__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11.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 服务需求清单
3. 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意事项：

1. 需根据项目特点补充技术条款、履约保证金（如有）、绩效评价等条款；
2. 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项目需增加保密专项条款；
3. 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存款利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存款利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六、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2024年的银行年度报告或经审核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七、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九、贡献度、配合度等

十、服务保障方案承诺等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告知函（本页及以后不需要附投标文件）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